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江东大桥车辆动态称重系统改造工程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ZJKJ2024-ZSSS001

采购人：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_Toc2085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_Toc2496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5](#_Toc377)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47](#_Toc14411)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4](#_Toc3651)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6](#_Toc2144)

[附件 90](#_Toc181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江东大桥车辆动态称重系统改造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6月26日14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KJ2024-ZSSS001

**项目名称：**江东大桥车辆动态称重系统改造工程

**预算金额（元）：**2790000.00

**最高限价（元）：**2790000.00

**采购需求：**江东大桥称重系统改造为S5精度的平板动态称重器，具体内容:1.动态称重平板主体(标准型)、传感器、车检器等更换8车道；2.现场数据处理系统更换8车道；3.车牌识别子系统更换8车道；4.超限信息发布系统更换8车道；5.传输及供电系统更换8车道；6.上桥取证卡口更换8车道；7.调试检定及运输。对原有老旧设备拆除并进行改造，实现对各种正常行驶车辆的动态称重和图片抓拍功能，检测过桥车辆的轴重、总重、车型、速度，抓拍车牌、照片等数据，将所有数据进行匹配，形成完整的车辆信息证据链，并将信息上传至浙江城市道桥隧安全在线-杭州智慧市政平台。

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系统方案深化，全部系统供货、安装及最终验收。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6月6 日至2024年6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6月26日14点0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 年6月26日14点0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6PGVPcMPGWzQfdsUDWtLDA%3D%3D&utm=site.site-PC-37000.979-pc-websitegroup-zhejiang-secondPage-front.2.7ea82ec0f4a011eeb222dbf7d2430c3a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购买服务。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3）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

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

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4）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公告期限为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6月13日。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体育场路231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濮青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808028

质疑联系人：孟利吉

质疑联系方式 ：0571-858029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顺福商务中心3幢10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费龙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458898685

质疑联系人：季晓瑾

质疑联系方式：1539582851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真：/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平板式称重主体 。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江东大桥车辆动态称重系统改造工程 ，属于 工业（制造）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  **进口产品** | 服务类项目不适用。  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同意分包，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 破路及恢复、绿化保护 工作分包。（若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已由联合体成员承担的，则不允许分包。）  ☐非联合体参加的，同意将“ ”分包。  ☐不同意分包。  ▲注：分包份额不得超过总包单位。投标人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7）；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无需提供。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本项目专门面向 / 企业采购，分包单位必须为 / 企业。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可自行到项目所在地予以踏勘，对项目实施现场及周边环境等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无论投标人是否踏勘现场，均被视作对项目现场的了解已完全满足本采购项目投标报价的需要。有关踏勘现场需要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任何风险责任和财产损失。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 / 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 项目组人员 ）不超过 2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按以下方式 / ：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代理机构评标场所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方式三：采用视频录制方式，用U盘介质储存快递或邮寄至代理机构（公告中列明的地址），视频中演示人应出示身份证。未派遣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组人员进行演示讲解或未提供身份证明的，评分项不得分。若因U盘损坏或打不开则按视为未提交。  方式四：采用现场钉钉直播演示的。开标后，演示人请加钉钉号 / ，请求发送后，代理工作人员将通过好友验证。直播演示前，首先演示人进行身份信息直播核对。未派遣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组人员进行直播演示讲解或未提供身份证明的，评分项不得分。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服务项目不适用）**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应考虑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即人工费、材料设备（仪器）费、交通费、通讯费、配件更换费、成果资料打印装订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均计入报价。  其中，人员每月工资不得低于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每月按时缴纳社会保险。员工加班费支付符合《劳动法》规定。**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提醒：🞎本项目履约验收时委托第三方检测/测量，首次验收时检测/测量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首次验收不合格，重新验收过程中产生的检测/测量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本项目履约验收时不委托第三方检测/测量。**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  **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  **人员** | 投标人如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请送至 杭州市上城区顺福商务中心3幢10楼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 费龙生 ，联系电话： 1845889868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1名 |
| 14 | **特别说明** | 1.采购代理服务费：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约定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杭价费〔2003〕148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的货物类收费标准60%计取，收费基数为单个项目中标价。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计入此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汇入以下账户：  户 名：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杭州天水支行  账 号：7331110182600053000  注：主动放弃中标资格或未签订合同的供应商仍应承担代理费。  2.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撤回：  （1）电子投标文件（含备份文件）无法解密的；  （2）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或备份文件无法成功导入的；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3.政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4.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三份（电子投标文件打印，装订成册，采用胶订或线订；封面再加盖单位公章（物理章））。  5.联合体：  口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应标，参加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应满足相应的特定资格条件，并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各方需具备与所承担工作内容相适应的资质;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组建新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磋商;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本项目为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的建材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实质性条件详见采购需求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详见“评审办法”）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详见“评审办法”）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线上询问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供应商（联合体参加的指联合体双方）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由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加的提供身份证复制件）； 11.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特殊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11.1.3联合协议（联合体参加的提供）；

11.1.4满足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11.1.5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拟分包的提供)；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非强制要求，投标人自行考虑，快递到付或包裹破损拒绝接受）。**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或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4.2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 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继续评标。

1. **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 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总体说明**

为掌握杭州市江东大桥超限超载车辆通行状况，借鉴目前已有的较为成熟的城市道路车辆动态称重检测系统，对原有老旧设备拆除并进行改造，实现对各种正常行驶车辆的动态称重和图片抓拍功能，检测过桥车辆的轴重、总重、车型、速度，抓拍车牌、照片等数据，将所有数据进行匹配，形成完整的车辆信息证据链，并将信息上传至浙江城市道桥隧安全在线-杭州智慧市政平台。

对于违反机动车超限超载执法标准的超限车辆由相关部门进行事后处罚，达到威慑超限车辆保护桥梁的目的。

**2.建设点位及配置方案**

该点位位于江东大桥西往东、东往西上桥前，此桥为进出杭州城区的货运车辆带来了极大的便捷，同时也存在着日均车流量大，部分时间段超限超载运输车辆偏多的问题，长期的超限超载运输使得该桥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为了治理此处的超限车辆运输行为，计划在本路段改造8个车道车辆动态称重检测系统，分别对东往西和西往东2个方向进行检测，同时增设上桥取证卡口，用于监测超限超载车辆过桥情况。

**2.1 项目点位如下图：**



**2.2 点位现场图片如下：**

**（1）东向西方向：**

**公路上有许多车

描述已自动生成**

**街道边的轨道上行驶

描述已自动生成**

**街道上的风景

描述已自动生成**

**东向西方向系统配置**

1）称重平板4台，尺寸根据路面实际宽度定制，覆盖4条行车道；边线位置设置围护桩，确保车辆无法在称重平台外行驶。

2）称重控制机柜1台，安装在路边上；称重数据处理一体机1台，安装在控制机柜中；

3）900万像素高清号牌抓拍相机10套，用于治超抓拍车辆正面、尾部、侧面图片，车牌照片提取及获取车牌信息。设备安装在L型监控杆上，桩基基础距离称重设备约25米；

4）900万像素桥梁抓拍相机2套，用于车辆上桥抓拍取证，车牌照片提取及获取车牌信息；

5）400万监控球机1套，用于路面实时监控；

6）线圈车检器4车道，分别安装在称重平板前后；

7）设置1套悬臂式指示牌，内容为：“前方XXm超限检测”，安装基础位于路侧绿化带内；

8）F型情报板1套，用于显示过往车辆超限超载信息，距离称重平板100m~200m；

9）外部供电采用既有电路；

10）采用VPN 100M网络传输至杭州智慧市政平台。

**（2）西向东方向：**

****

****

**西向东方向系统配置**

1）称重平板4台，尺寸根据路面实际宽度定制，覆盖4条行车道；

2）称重控制机柜1台，安装在路边上；称重数据处理一体机1台，安装在控制机柜中；

3）900万像素高清号牌抓拍相机10套，用于治超抓拍车辆正面、尾部、侧面图片，车牌照片提取及获取车牌信息。设备安装在L型监控杆上，桩基基础距离称重设备约25米；

4）900万像素桥梁抓拍相机2套，用于车辆上桥抓拍取证，车牌照片提取及获取车牌信息；

5）400万监控球机1套，用于路面实时监控；

6）线圈车检器4车道，分别安装在称重平板前后；

7）设置1套悬臂式指示牌，内容为：“前方XXm超限检测”，安装基础位于路侧绿化带内；

8）F型情报板1套，用于显示过往车辆超限超载信息，距离称重平板100m~200m；

9）外部供电采用既有电路；

10）采用VPN 100M网络传输至杭州智慧市政平台。

**3.技术要求及其他**

**3.1总体要求**

（1）建立以不限速、高精度称重系统为主体，以计算机网络为依托，对车辆违法超限运输行为自动监测的超限不停车检测系统，实现24小时对货运车辆运输进行不停车超限监控，形成有力威慑，着力解决治超执法人员不足、取证困难、治超安全三大问题，全面降低车辆运输超限率。

（2）现场信息获取。利用超限不停车检测系统获取车货总重、轴数、速度、轴重数据；利用车牌识别系统获取车辆牌照信息并识别牌号。

（3）信息数据传输。将获取的车货总重、车辆轴数、现场照片、车辆牌照等相关信息通过现场处理、本地存储后，利用光纤或无线网桥传至杭州智慧市政平台，现场照片满足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 832-2014）的要求。

**3.2检测准确度**

系统能够及时准确地检测出车辆轴重、车货总重准确度不低于国家E级、5级标准；投标人选用的称重设备必须具备《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和《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可以通过检定。

**3.3现场检测**

现场检测设备能够获取车货总重、车辆轴数、速度、轴重数据；利用车辆号牌识别系统（即抓拍设施）获取车辆牌照信息并识别牌号。

传感器类型：称重传感器应采用技术成熟，性能稳定，维护方便的电阻应变式传感器*。*

**3.4检测系统速度适应性**

为逃避车辆动态称重检测系统的检测，超限违法车辆往往会采用蹲称（即长时间停在称重承载器上不动），超低速过衡、高速冲岗等行为作弊，产品针对以下行为均要求能准确检测：

1）能够在车辆超低速过衡或走走停停的情况下准确称重，即动态称重最低检测车速为0.5km/h；

2）能够在车辆高速通过时准确称重，即动态称重最高检测速度达到100km/h；

**3.5异常行驶方式的适应性**

检测系统应能对以下异常行驶行为进行检测：

1）压秤台接缝行驶；

2）跨双车道行驶；

3）两车并排行驶；

4）检测区走走停停，断续行驶；

5）跨双车道S型行驶。

**3.6单轴称量能力**

车辆动态检测系统单轴最大秤量能力40t及以上。

**3.7安装条件适应性**

检测系统所选用的动态称重设备应满足江东大桥路面的安装条件，达到对超限车辆高速行驶状态下的称量要求。

**3.8施工要求**

应满足交警部门占道施工相应管控要求。

**3.9现场检测数据管理应用要求**

将获取的车货总重、车辆轴数、现场照片、车辆牌照等相关信息通过现场处理后，利用运营商网络传输至杭州智慧市政平台，管理人员可通过内部网络掌握车辆的通行情况。数据平台系统应完成采集、运算、控制、显示、报警、存储等功能要求，减少人员位置限制，促进治超工作第一时间办理，同时系统应能基于各个站点上报的车辆数据进行数据分析，为管理者决策提供支持。

**3.10系统性能**

▲1）称重传感器类型：电阻应变式；

2）称重产品应能准确自动检测出检测时间、轴数、车速、单轴轴重、轴距等信息；

3）称重产品检测速度范围：0.5至100km/h；

▲4）称重精度符合JJG 907-2006 动态5级标准，总重误差范围：检定误差≤±2.5%，使用误差≤±5%；

▲5）荷载能力（单轴）：≥40t；满足对大型超限车辆高速超限精检的要求；

6）检测系统能应能够对以下异常行驶行为进行检测（准确度达到动态5级标准）：

①压称台接缝行驶；

②跨双车道行驶；

③两车并排行驶；

④检测区走走停停，断续行驶；

⑤S型行驶；

**3.11系统技术参数**

3.11.1称重平板主体

准确度等级：整车总重量的准确度等级5级；额定容量：最大单轴或轴组载荷：Max≥40t，最小单轴或轴组载荷：Min≤500kg；动态称重运行速度：最小称量运行速度≤0.5km/h，最大称量运行速度≥100km/h；

首次检定最大允许误差±2.50％，使用中检验最大允许误差±5.00％；

相邻台面之间采用“无缝”拼接技术，保证车辆在碾压台面接缝行驶时也可准确检测；

整体式结构，承载面板同测力结构部分完全固化，无活动构件；

秤台采用合金钢材质，秤台横向长度根据车道路面实际检测宽度进行定制，覆盖整个检测道路横断面，无检测死角。

3.11.2称重传感器

类型:电阻应变式：

性能指标:灵敏度:≥1.65±0.01mV/V；

零点输出:±200uV/10V；

零点温度漂移:±0.02%FS/10℃；

温度补偿范围:-10℃~+50℃；

灵敏度温度漂移:±0.02%FS/10℃；

工作温度范围:-10℃~+40℃；

非线性:±0.02%FS；

滞后:±0.02%FS；

零点平衡:±0.02%FS；

综合误差:±0.02%FS；

称重传感器防护等级性能符合IP68标准；

称重传感器随机振动性能符合GB/T 2423.56-2018标准；

称重传感器机械冲击性能符合GB/T 2423.5-2019标准。

3.11.3车辆检测器

电感量自调谐范围20-1000uH,Q值≥5；

灵敏度4级可调；频率范围20kHz-110kHz，4级可调；

响应时间≤100ms；

可接入4路地感线圈。

3.11.4称重数据处理一体机

实现超限检测数据的采集、匹配处理、存储以及数据转发输出。接收抓拍摄像机所抓拍的记录、图像、视频以及称重传感器系统获得的称重记录;对抓拍记录以及称重记录进行整合与匹配处理,合成车辆超限信息与证据链。

机型：4U机架式；

数据接收和输出匹配程度一致；

内存：配置≥8G内存，最大支持4个内存插槽，最高容量可支持256G；

超限非现场执法数据采集软件通过CPU兼容性认证；

配置≥1颗CPU，每颗CPU核心数≥4核，每颗CPU主频≥2.8GHz；

硬盘：主板支持1个M.2槽位，标配1块120G M.2 SSD盘+8T 7200转HDD硬盘，；额外可扩展4个3.5寸盘，同时支持3.5寸和2.5寸转换；

前面板接口：前面板板载I350芯片双口千兆网络接口不少于3个，至少具有两个串口和两个USB接口；

前面板具有液晶显示屏；

扩展插槽：前面板具有2个PCI-E 3.0×8、2个PCI-E 3.0x4；

系统维护：实际配置2个BMC管理口，千兆百兆自适应；

支持独立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开机、关机、重启等操作；实时监控服务器内部关键部件运行状态和温度信息，CPU、内存、风扇、电源等。

3.11.5称重控制机柜

设备柜采用空调散热，MTBF≥50000h；

使用条件：环境温度：-40℃~+70℃；环境湿度：≤95﹪（+40℃时）；大气压力：70KPa~106KPa；

箱体防护等级：IP55级；

机械强度：各表面承受垂直压力＞980N，门打开后最外端承受垂直压力＞200N；

供电电源：AC220±5%；

落地安装；

含显示器、键盘、鼠标等。

3.11.6工业交换机

工业三层交换机；包转发率：不小于42Mbps；防护等级：IP30;工作温度：-40〜85°C;相对湿度：5%~95% (无凝结）；

MTBF:360000hrs。

3.11.7 900万像素高清抓拍相机

包含摄像机（内置偏振镜）、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风扇、内置补光灯、电源适配器、相机内置防雷模块、安装万向节等

像素：900W

分辨率：最大支持4096\*2160

帧率：25fps

镜头：25mm镜头

传感器类型：1英寸全局曝光CMOS（\*2）;

防护等级：IP65;

工作温度：温度-30℃~70℃；

电源：100VAC～240VAC；频率：48Hz～52Hz;

工作湿度：湿度5%~95%@40℃，无凝结

设备的镜头和两个sensor一体化设计，具有独立三角分光棱镜分光结构装置，分别接收可见光和红外光；

具有车灯去红光设置选项，开启后可去除车灯附近产生的红光；

具有光晕消除设置选项，开启后可消除交通灯周边的光晕效果；

支持26块感兴趣区域(ROI)增强编码功能，ROI区域压缩比0～100可设置；

可识别通过监视画面中的机动车车牌号码，包括大型汽车号牌、挂车号牌、大型新能源汽车号牌、小型汽车号牌、小型新能源汽车号牌、武警车牌、军牌、港澳入出境车号牌、使馆汽车号牌、教练汽车号牌、民航车牌。相机可识别并抓拍垂直倾斜角度≤55°、水平倾斜角度≤35°、俯仰角度≤35°的机动车车牌号码。相机可对80×25至1200 × 380像素的机动车车牌进行抓拍并识别号码；

支持识别改装牛眼灯的大货车的车牌；

配合爆闪灯，可穿透车窗遮光条显示驾驶员头部画面；

具有光晕消除设置选项，开启后可消除交通灯周边的光晕效果。

3.11.8三合一补光灯

24颗暖光；

LED白光爆闪、红外爆闪、带LED光栅；

铝合金灯体，鳍片式散热结构，面罩采用特殊工艺的耐高温的PC材料，透光效果好；

采用24颗原装进口高亮度LED芯片，寿命长，稳定性好，发光效率高；

气体灯管采用专业设计特定灯管，质量可靠，寿命长；

经专业光学设计，发光均匀，目标光斑显明，有效减少光污染；

采用步进电机功能，实现红外滤片的切换；

LED控制采用先进的恒流驱动技术，电流控制准确、稳定，产品稳定性好、可靠性高，有效减少光衰；

气体光源回电时间小于67ms，支持超速连拍；

气体补光控制具有峰值抑制功能；

支持LED灯频闪、白光气体爆闪，红外气体爆闪；

支持相机误触发保护功能，触发信号输入异常时自动保护、且自动恢复；

灯体新颖别致、适应性强，安装简单，调节方便；

结构采用IP66设计，增加透气孔，保持内外压强均衡，可靠防水、防尘；

不含有害金属铅、汞，绿色环保；

防护等级：IP66；

电源：AC220V±10%；

工作湿度：湿度10%~90%@40℃，无凝结；

工作温度：温度-40℃~70℃。

3.11.9高清监控球机

像素：400万；

支持三种智能资源切换：Smart事件、道路监控、人脸抓拍；

Smart事件：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离开区域侦测等智能侦测功能；

道路监控：支持车辆检测（支持车牌识别，车型/车身颜色/车牌颜色识别）和混行检测，车牌捕获及检索、多场景巡航检测、云存储服务功能；

人脸抓拍：支持同时抓拍30张人脸，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抓图；

摄像机内置两个图像传感器，可分别输出黑白视频图像和彩色视频图像，并可对这两路视频图像进行融合输出,采用双sensor架构，支持超宽光谱感光成像；

设备补光自动模式，设备具有亮度限制调节功能，限制等级在0~100可调。具有白光增强设置选项，开启后，在夜晚模式下，可开启白光灯，白光亮度等级在0~100可调；

设备在近光灯、中光灯开启后，在变焦过程中红外光斑形状为矩形，长宽比为16:9；

设备补光手动模式，可同时调整近光灯、中光灯、远光灯的红外灯和白光灯功率（0~100之间可调）。可仅开启白光灯/红外灯进行补光，在仅开启白光灯进行补光时，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

支持GB35114安全加密；

传感器类型: 1/1.8＂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 彩色：0.0004 Lux @（F1.6，AGC ON），黑白：0.0001 Lux @（F1.6，AGC ON），0 Lux with IR；

宽动态: 120 dB超宽动态；

焦距: 6 mm~150 mm，25×光学；

红外照射距离: 200 m；

防补光过曝: 支持；

水平范围: 360°；

垂直范围: -20°~90°（自动翻转）；

水平速度: 水平键控速度：0.1°~160°/s，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240°/s；

垂直速度: 垂直键控速度：0.1°~120°/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200°/s；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 50 Hz：25 fps（2560 × 1440）；60 Hz：30 fps（2560 × 1440）；

视频压缩标准: H.265，H.264，MJPEG；

Smart图像增强: 120 dB超宽动态，强光抑制，电子防抖，Smart IR；

网络存储: NAS（NFS，SMB/CIFS）；

网络接口: RJ45网口，自适应10 M/100 M网络数据；

SD卡扩展: 支持MicroSD(即TF卡)/MicroSDHC/MicroSDXC卡，最大支持256 GB；

报警输入: 7路报警输入；

报警输出: 2路报警输出；

音频输入: 1路音频输入；

音频输出: 1路音频输出；

支持RS485接口；

工作温湿度: -40 ℃~70 ℃；湿度小于95%；

防护: IP67。

3.11.10信息发布情报板

尺寸：3.20m×1.60m（F型）；

LED 像素点间距：10mm；

LED 配比：双基色；LED 视认角：≥30°；

显示亮度：≥5000cd/m2；

LED 平均寿命为≥10000 小时；

失控率：≤1‰；

含异步控制卡。

**4、项目进度要求**

▲工期：60天。

**5、技术文件**

5.1投标人和提供的技术文件与项目实施及其提供的设备(硬件和软件)达到招标人技术和质量要求。所投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标准和认证，否则验收不合格；是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原厂商生产或授权生产的原装正品，否则验收不合格。

5.2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应该真实、全面、完整、详细，应以中文书写。

5.3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应是能满足系统进行所需的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及维护管理等所有设备的详细技术资料。

5.4中标单位将所供货物的产品序列号、保修卡、合格证、测验报告等信息逐一进行登记，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加盖中标单位项目章，交采购人保管备查。

**6、安装、调试、开通、验收、维护**

6.1投标人负责所提供的设备、软件的安装、调试及开通，用户单位予以配合。

6.2设备、软件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等应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6.3投标人应向用户提交测试内容和方法。

6.4安装要求：

（1）中标人应在施工前提供详细的安装方案，并提交采购人认可。

（2）施工过程应严格执行相关的强弱电施工规范，并保证施工安全。

（3）中标单位应根据采购人的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证质量完成系统建设。

6.5施工过程中应科学、合理地掌握与其他工程界面的协调、交叉。

6.6系统项目建设完成试运行结束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完成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6.7质保期为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36个月。

**7、技术服务**

7.1投标人应确保其技术建议以及所提供的设备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全部系统及时投入正常运行。否则若出现因投标人提供的设备不满足要求、不合理，或者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系统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的状况，投标人负全部责任。

7.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不超过故障申报 1 小时内到达现场，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7.3如果设备在质保期内发生设备故障，投标人应及时予以响应（上门服务），否则用户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风险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7.4**投标人对其提供的所有设备均应提供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36个月厂家质保。**

主要硬件要求提供原厂商3年7（天）\*24（小时）设备保修和售后现场技术服务，系统软件产品的质保执行原厂商的标准（如低于3年，按3年计）质保服务和投标人的承诺，因使用不当更换设备材料费用按不高于投标报价价格收费。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8、培训**

投标人应提供系统操作培训。

1. **采购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 **配置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动态高速称重系统** |  |  |  |  |  |
| 1.1 | 平板式称重主体 |  | ▲1、平板式动态公路车辆自动衡器准确度等级：整车总重量的准确度等级≥5级；单轴或轴组载荷准确度等级≥E级；最大秤量Max≥40t，最小Min≤0.5t；动态称重运行速度：最小称量运行速度≤0.5km/h，最大称量运行速度≥100km/h；提供《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和《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报告》；  2、采用一体式安装方式布置高速动态平板秤台，每个秤台均能独立称重检测；  3、首次检定最大允许误差±2.50％，使用中检验最大允许误差±5.00％；  4、相邻台面之间采用“无缝”拼接技术，保证车辆在碾压台面接缝行驶时也可准确检测；  5、动态称重设备能够适应道路行车时的复杂环境，对于异常行驶行为均能准确秤量；  6、采用电阻应变式称重传感器，每个车道12-16个传感器；  7、秤台采用合金钢材质，秤台横向长度根据车道路面实际检测宽度进行定制，无检测死角。 | 车道 | 8 |  |
| 1.2 | 称重传感器 |  | **▲1、**类型:电阻应变式：  2、性能指标:灵敏度:≥1.5±0.01mV/V；  3、零点输出:±200uV/10V；  4、零点温度漂移:±0.02%FS/10℃；  5、温度补偿范围:-10℃~+50℃；  6、灵敏度温度漂移:±0.02%FS/10℃；  ☆7、工作温度范围:-10℃~+40℃；  8、非线性:±0.02%FS；  9、滞后:±0.02%FS；  10、零点平衡:±0.02%FS；  11、综合误差:±0.02%FS；  12、每车道≥12只；  ☆13、称重传感器防护等级性能≥IP68。 | 车道 | 8 |  |
| 1.3 | 平板式称重平台基础 |  | 1、含路面开挖、碎渣清理、高强度灌浆料或混凝土、钢筋、管材及路面内施工机具人工等费用；水料比14%；容重2200kg/m3；浇筑后无泌水现象，泌水率0%；超细径粒，最大径粒≤2mm；流动性好，初始流动度320mm，30min流动度300mm；微膨胀，3h膨胀率0.1%，24h和3h膨胀率差值0.02；抗油性好，机油浸泡30天后强度增加10%；3小时初凝强度达到C30；7小时终凝强度达到C50；夏季12小时内通行重车；冬季24小时内通行重车。  2、所投称重系统针对路面工程混凝土板表面的脱皮、印痕、裂纹、石子外露和缺边掉角；路面侧石直顺、曲线圆滑；接缝填筑饱满密实；不污染路面。 | 车道 | 8 |  |
| 1.4 | 地感线圈及浇料 |  | 1、线圈电缆由载面积1.5mm²的多股铜导线组成，应用于超低压电路（AC32V以下）；  2、含线圈切槽施工及安装浇料等。 | 车道 | 8 |  |
| 1.5 | 车辆检测器 |  | 电感量自调谐范围20-1000uH,Q值≥5；灵敏度4级可调；频率范围20kHz-110kHz，4级可调；响应时间≤100ms；  可接入4路地感线圈 | 台 | 2 |  |
| 1.6 | 数据采集器 |  | 跨道精检型，AD转换，数据采集，轴数识别；12路同步采样模拟输入，采样率高达248kS/s；24位分辨率，ADC具有114dB动态范围；输入信号的范围从±1V至10V时，可设置2种增益设置，高达+20dB；交流/直流可选；12路通道提供的通道密度适宜大多数NVH；高可靠性。 | 台 | 4 |  |
| 1.7 | 称重数据处理一体机 |  | 1、实现超限检测数据的采集、匹配处理、存储以及数据转发输出。接收抓拍摄像机所抓拍的记录、图像、视频以及称重传感器系统获得的称重记录;对抓拍记录以及称重记录进行整合与匹配处理,合成车辆超限信息与证据链；  2、机型：4U机架式；  3、数据接收和输出匹配程度一致；  4、内存：配置≥8G内存，最大支持4个内存插槽，最高容量可支持256G；  5、x86处理器；  6、治超非现场执法数据采集软件通过CPU兼容性认证；  7、配置≥1颗CPU，每颗CPU核心数≥4核，每颗CPU主频≥2.8GHz；  8、硬盘：标配120G M.2 SSD盘+8T 7200转HDD硬盘；  9、接口：千兆网络接口≥6个，RS232接口≥2个，USB接口≥2个；  ☆10、前面板具有液晶显示屏；  11、支持独立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开机、关机、重启等操作；实时监控服务器内部关键部件运行状态和温度信息，CPU、内存、风扇、电源等； | 台 | 2 |  |
| 1.8 | 工业交换机 |  | 1、具有固定的≥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和≥4个复用的100/1000Base-X SFP端口，1个Console管理口；  2、整机交换容量≥256G，包转发率≥42Mpps，交换方式为存储转发；  3、支持支持LLDP、静态MAC配置、支持MAC地址学习数目限制(MAC地址深度最大支持16K)、支持端口镜像功能、支持端口聚合(聚合组端口最大8个端口)、支持端口隔离；  4、支持IEEE 802.3ad（动态链路聚合）、静态端口聚合；  5、支持支持STP/RSTP/MSTP，支持工业级冗余网络协议及快速环网协议G.8032(ERPS)；  6、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协议；  7、支持DHCP Relay、支持DHCP Client、支持DHCP Snooping、支持DHCP Snooping Option82；  8、支持组播IGMP V1/V2/V3 Snooping；  9、工作温度：-40℃~85℃，5%~95%，无凝结。 | 套 | 2 |  |
| 1.9 | 称重控制机柜 | 户外柜体 | 设备柜，  1、设备柜采用空调散热，MTBF≥50000h；  2、使用条件：环境温度：-40℃ ~ +70℃；环境湿度：≤95﹪（+40℃时）；大气压力：70KPa ~ 106KPa；  ☆3、箱体防护等级：IP55级；  4、机械强度：各表面承受垂直压力＞980N，门打开后最外端承受垂直压力＞200N；  5、供电电源：AC220±5%；  6、落地安装。  7、含显示器、键盘、鼠标等。 | 套 | 2 |  |
|  |  | 温度调节单元 | 1、制冷量：1500W 能效比：1.8；  2、输入电压：AC220V；  3、温控方式：智能温控，可根据舱内温度进行自动调节；  4、防护等级：IP55；  5、通信方式：RS485。 | 套 | 2 |  |
|  |  | 交直流机架式配电单元 | 机架式配电模块，高度4U，总输入：63A/2P，情报板机柜：1\*25A/2P,监控机柜：1\*16A/2P，PDU、空调及预留：4\*16A/1P，含C级防雷模块（带32A/2P开关） | 套 | 2 |  |
|  |  | PDU | 机柜PDU，单相16A输入，8位10A国标输出 | 套 | 2 |  |
|  |  | 稳压器 | 1、输入电压：单相 185V-250V，三相 320V-430V；  2、输出电压：单相 220V±1%，三相 380V±1%；  3、频率：50±2Hz；负载效应：<=±0.5%；  4、效率：>90%；功率：500VA；  5、响应时间 20ms-100ms； | 套 | 2 |  |
|  |  | 柜内辅材 | 内部连接使用的线材、扎带等 | 套 | 2 |  |
| 1.10 | 机柜基础及接地 |  | 含机柜基础施工、接地等。 | 套 | 2 |  |
| 1.11 | 公路治超称重算法系统 |  | 软件用来判别车辆特殊过衡状态行驶行为；自动判断正向、逆向行驶行为，准确定义行驶方向和车道；自动判断单车跨道模块，压缝行驶行为，准确合并车辆数据；加强反作弊能力，自动判断超低速、走走停停行为，保证车辆判断不断轴。 | 套 | 2 |  |
| 1.12 | 车辆实时超重预警抓拍系统 |  | 可根据不同路段设置的监控要求，实现单车道，双车道，及多车道的实时抓拍和监控；完成车牌等图像抓拍数据与车辆重量数据的自动匹配，形成完整检测数据； | 套 | 2 |  |
| 1.13 | 公路车辆动态行驶数据自动采集系统 |  | 车辆通过自动分车，准确判断车辆轴数；全速度段称重满足动态衡器5级标准；0-1km/h超低速修正模块，确保超低速能够准确称重；完成车辆称重数据检测，自动上传匹配完整检测数据。 | 套 | 2 |  |
| 2 | **车辆识别系统** |  |  |  |  |  |
| 2.1 | 超限高清号牌抓拍相机(前抓、尾抓、侧抓) |  | 1、包含摄像机（内置偏振镜）、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风扇、内置补光灯、电源适配器、相机内置防雷模块、安装万向节等  **▲**2、像素：900W  **▲**3、分辨率：最大支持4096\*2160  ☆4、帧率：25fps  5、镜头：25mm镜头  ☆6、传感器类型：1英寸全局曝光CMOS（\*2）;  7、防护等级：IP65;  ☆8、工作温度：温度-30℃~70℃；  9、电源：100VAC～240VAC；频率：48Hz～52Hz;  10、工作湿度：湿度5%~95%@40℃，无凝结  11、设备的镜头和两个sensor一体化设计，具有独立三角分光棱镜分光结构装置，分别接收可见光和红外光；  12、具有车灯去红光设置选项，开启后可去除车灯附近产生的红光；  13、具有光晕消除设置选项，开启后可消除交通灯周边的光晕效果；  14、支持26块感兴趣区域(ROI)增强编码功能，ROI区域压缩比0～100可设置；  15、可识别通过监视画面中的机动车车牌号码，包括大型汽车号牌、挂车号牌、大型新能源汽车号牌、小型汽车号牌、小型新能源汽车号牌、武警车牌、军牌、港澳入出境车号牌、使馆汽车号牌、教练汽车号牌、民航车牌。相机可识别并抓拍垂直倾斜角度≤55°、水平倾斜角度≤35°、俯仰角度≤35°的机动车车牌号码。相机可对80×25至1200 × 380像素的机动车车牌进行抓拍并识别号码；  16、支持识别改装牛眼灯的大货车的车牌；  17、配合爆闪灯，可穿透车窗遮光条显示驾驶员头部画面；  18、具有光晕消除设置选项，开启后可消除交通灯周边的光晕效果。 | 套 | 20 |  |
| 2.2 | 三合一补光灯 |  | 1、光源类型：原装进口大功率暖光LED、进口疝气灯管双光源；  2、LED灯珠数量：24颗暖光，原装进口高亮度LED芯片，寿命长，稳定性好，发光效率高；  3、功能特性：支持LED暖灯频闪/爆闪，白光气体爆闪，红外爆闪（四种组合补光）；  4、色温：暖光≤4000K，红外光；  5、发光角度：经专业光学设计，发光均匀，目标光斑显明，有效减少光污染；  6、功率：LED最大60W，气体200J（实际功率与控制方式相关）；  ☆7、爆闪峰值闪光持续时间1/30ms；  8、气体爆闪回电时间：<40ms，在环境光照度小于5001x时能自动关闭；  ☆9、气体单次闪光能量200J；（气体补光控制具有峰值抑制功能）  10、闪光指数：≥64m；  11、响应时间：≤20us；  12、RS485及触发接口：1路RS485，1路频闪触发接口，1路爆闪接口，1路光源切换接口；  13、防护等级：IP66 可靠防水、防尘；  14、电源：AC220V±20%，47Hz~63Hz；  15、工作环境：工作温度-40℃～+70℃，工作湿度10%～90%，无凝结。 | 套 | 20 |  |
| 2.3 | L型监控杆件 |  | 利旧 | 套 | 0 |  |
| 2.4 | L杆基础 |  | 利旧 | 套 | 0 |  |
| 2.5 | 智能抱杆机柜 |  | 抱杆机柜，含强电模块，总输入：不小于1\*16A/2P,设备：不小于3\*10A/1P。防护等级IP55。  1、输入断电监测和断网故障诊断；  2、机箱门异常开启现场声光报警，并将报警信号上传。箱门支持布防/撤防设定，撤防时间可设定，可与维护光源联动；  3、至少3路可控的220VAC 2A接线端子。至少1路12VDC 1.5A供电，均可远程及本地逻辑控制；  至少1路12VDC 1A供电端子。远程对1路24VAC与2路12VDC外接适配器输出电源进行控制。  1路RS485接口、1路RS232接口、一路以太网接口；  4、监测电量参数，包含但不限于AC220v交流电压、各负载电流等数据；  5、软件平台B/S架构设计、可开放数据接口与其他系统对接；支持GIS地图管理；支持通过站点反查迅速地图定位；  支持主流视频厂家图像预览；支持多种数据类型的报表统计与导出；支持大屏展示功能。 | 套 | 8 |  |
| **3** | **路面视频监控系统** |  |  |  |  |  |
| 3.1 | 高清红外球形摄像机 |  | 400万像素8寸网络高清高速智能球机  ☆1、传感器类型： 1/1.8＂progressive scan CMOS；  2、最低照度: 彩色：0.0004 Lux @（F1.6，AGC ON），黑白：0.0001 Lux @（F1.6，AGC ON），0 Lux with IR；  3、宽动态: 120 dB超宽动态；  4、焦距: 6 mm~150 mm，25×光学；  5、红外照射距离: 200 m；  6、主码流帧率分辨率: 50 Hz：25 fps（2560 × 1440）；60 Hz：30 fps（2560 × 1440）；  7、防护: IP67；  8、支持三种智能资源切换：Smart事件、道路监控、人脸抓拍；  9、Smart事件：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离开区域侦测等智能侦测功能；  10、道路监控：支持车辆检测（支持车牌识别，车型/车身颜色/车牌颜色识别）和混行检测，车牌捕获及检索、多场景巡航检测、云存储服务功能；  11、人脸抓拍：支持同时抓拍30张人脸，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抓图；  12、支持GB35114安全加密；  13、设备补光自动模式，设备具有亮度限制调节功能，限制等级在0~100可调。具有白光增强设置选项，开启后，在夜晚模式下，可开启白光灯，白光亮度等级在0~100可调；  14、白光灯色温为：3000K，红外灯光波长为：750nm；  15、设备红外光利用率不小于80%；  16、在IE浏览器下，可通过手机扫描预览界面上的二维码获取设备资料。 | 套 | 2 |  |
| 3.2 | 硬盘录像机 |  | 1、1U标准机架式，3盘位录像机，ATX电源，可满配30T；  2、报警IO接口：4路报警输入， 1路报警输出；  3、串行接口：1路全双工485接口；  4、输入带宽：320Mbps；  5、输出带宽：256Mbps；  6、接入能力：32路H.264、H.265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7、解码能力：最大支持24×1080P解码；  8、CVBS接口支持10档亮度调节；支持PAL和NTSC制式切换；  9、设备具有1个HDMI接口，1个VGA接口，1个CVBS接口，支持3组异源输出，每组输出可独立配置全局音频预览；  10、支持OTA升级功能，支持手动检查和设备自动检查云端升级包，自动升级，支持云端定向升级发布包，可根据设备序列号范围推送指定的升级包。 | 套 | 1 |  |
| 3.3 | 监控硬盘 |  | 4T | 块 | 3 |  |
| **4** | **路面情报发布系统** |  |  |  |  |  |
| 4.1 | F式情报板 |  | 1、尺寸：3.2m×1.6m（F 型）；  2、LED 像素点间距：10mm；  3、LED 配比：双基色；LED 视认角：≥30°；  4、显示亮度：≥5000cd/m2；LED 平均寿命为≥10000 小时；  5、失控率：≤1‰；  6、含异步控制卡。 | 套 | 2 |  |
| 4.2 | F型杆件 |  | F型立杆φ325\*8mm，杆架进行热镀锌处理；屏体安装后最下部离地不小于5.5m。 | 套 | 2 |  |
| 4.3 | F杆基础及接地 |  | 含情报杆基础施工、支模、吊装等。 | 套 | 2 |  |
| 4.4 | 智能抱杆机柜 |  | 参数要求同2.5 | 套 | 2 |  |
| 4.5 | 熔纤盒 |  | 4口光纤熔接盒 | 个 | 4 |  |
| 4.6 | 光纤收发器 |  | 4电1光，单模，20km级 | 对 | 2 |  |
| **5** | **桥梁抓拍系统** |  |  |  |  |  |
| 5.1 | 超限高清号牌抓拍相机（上桥取证） |  | 参数要求同2.1 | 套 | 4 |  |
| 5.2 | 三合一补光灯 |  | 参数要求同2.2 | 套 | 8 |  |
| 5.3 | L型监控杆件 |  | 借交警杆 | 套 | 0 |  |
| 5.4 | L杆基础 |  | 借交警杆 | 套 | 0 |  |
| 5.5 | 智能抱杆机柜 |  | 参数要求同2.5 | 套 | 2 |  |
| 5.6 | 熔纤盒 |  | 4口光纤熔接盒 | 个 | 4 |  |
| 5.7 | 光纤收发器 |  | 4电1光，单模，20km级 | 对 | 2 |  |
| **6** | **路面安全防护设施及标志** |  |  |  |  |  |
| 6.1 | 道路交通标识线 |  | 称重区域前后标线重新改造实线，满足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2022)设计规范。 | ㎡ | 约100 | 超出范围均包干 |
| 6.2 | 点位提示牌 |  | 超限超载提示牌（悬臂式），符合国家规范；版面内容：“限重40t，前方X00m，超限检测”； 版面尺寸：3m\*1.8m。 | 套 | 2 |  |
| 6.3 | 悬臂式标牌杆件 |  | 悬臂式标牌杆件：立柱φ273\*6mm，杆架进行热镀锌处理。 | 套 | 2 |  |
| 6.4 | 悬臂式标牌杆件基础 |  | 含标志杆基础施工、支模、吊装等。 | 套 | 2 |  |
| 6.5 | 抓拍提示牌 |  | 版面内容：“限重40t，超限抓拍”； 版面尺寸：1300mm\*380mm | 块 | 2 | 抱后抓拍杆件安装 |
| 6.6 | 预告提示牌 |  | 版面内容：“限重40t，左转/右转/直行X00m，超限检测”；版面尺寸：1800mm\*1550mm | 项 | 6（视现场情况可调整） | 视现场情况借杆或立杆安装，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后续不做调整 |
| 6.7 | 安全施工保障措施 |  | 封路设施、设备、人员、安全、环保等文明施工相关费用，包干。 | 项 | 1 | 包干 |
| **7** | **综合管线系统** |  |  |  |  |  |
| 7.1 | 用电初装 |  | 卡点既有电路接入。 | 项 | 1 |  |
| 7.2 | 运营商专线接入 |  | 卡点数据上传，3年治超数据专线租赁费用。 | 年 | 3 |  |
| 7.3 | 卡点电力引入线 |  | 名称：电力电缆；规格:YJV22-3\*16mm2;敷设方式:管内敷设；敷设部位:室外；费用包干。 | 米 | 约500 | 超出范围均包干 |
| 7.4 | 电力电缆YJV22-3\*6mm2 |  | 名称：电力电缆；规格:YJV22-3\*6mm2;敷设方式:管内敷设；敷设部位:室外；费用包干。 | 米 | 约460 | 超出范围均包干 |
| 7.5 | 电力电缆YJV22-3\*4mm2 |  | 名称：电力电缆；规格:YJV22-3\*4mm2;敷设方式:管内敷设；敷设部位:室外；费用包干。 | 米 | 约200 | 超出范围均包干 |
| 7.6 | 电源线RVV-3\*6.0mm2 |  | 名称：信号电缆；规格:RVV-3\*6.0mm2;敷设方式:管内敷设；敷设部位:室外；费用包干。 | 米 | 约20 | 超出范围均包干 |
| 7.7 | 电源线RVV-3\*1.0mm2 |  | 名称：信号电缆；规格:RVV-3\*1.0;敷设方式:管内敷设；敷设部位:室外；费用包干。 | 米 | 约800 | 超出范围均包干 |
| 7.8 | 电源线RVV-2\*1.0mm2 |  | 名称：信号电缆；规格:RVV-2\*1.0mm2;敷设方式:管内敷设；敷设部位:室外；费用包干。 | 米 | 约100 | 超出范围均包干 |
| 7.9 | 信号线RVVP-2\*1.0mm2 |  | 名称：信号电缆；规格:RVVP-2\*1.0mm2;敷设方式:管内敷设；敷设部位:室外；费用包干。 | 米 | 约1050 | 超出范围均包干 |
| 7.10 | 信号线RVVP-4\*1.5mm2 |  | 名称：信号电缆；规格:RVVP-4\*1.5mm2;敷设方式:管内敷设；敷设部位:室外；费用包干。 | 米 | 约100 | 超出范围均包干 |
| 7.11 | 4芯双屏蔽软电缆 |  | 名称：信号电缆；规格:4芯双屏蔽软电缆;敷设方式:管内敷设；敷设部位:室外；费用包干。 | 米 | 约480 | 超出范围均包干 |
| 7.12 | 线缆保护PE管φ50（含施工） |  | 名称：电缆保护管；材质:PE管；规格φ50;配置形式及部位:室外；费用包干。 | 米 | 约1200 | 超出范围均包干 |
| 7.13 | 线缆保护钢管φ100（含施工） |  | 名称：电缆过路钢管；材质:钢管；规格φ100;配置形式及部位:室外；费用包干。 | 米 | 约75 | 超出范围均包干 |
| 7.14 | 室外单模光缆（4芯） |  | 1、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2、导线型号、材质、规格:室外单模光缆 4芯；  3、敷设部位:室外；费用包干。。 | 米 | 约500 | 超出范围均包干 |
| 7.15 | 室外网线 |  | 室外六类防水网线 | 米 | 约600 | 超出范围均包干 |
| 7.16 | 接地装置 |  | 接地铜排3\*30，接地引下装置，静电释放网线BVR-6mm²，BVR-16mm²等 | 项 | 1 |  |
| 7.17 | 破路及修复 |  | 传输供电施工时沥青或混凝土，人行道路面开挖和修复，费用包干。 | 项 | 1 | 包干 |
| 7.18 | 手孔井 |  | 手孔井500\*500\*700mm、井盖 | 项 | 1 |  |
| 7.19 | 线路辅材 |  | 网络防雷、尾纤、水晶头等 | 项 | 1 |  |
| **8** | **计量及检定** |  |  |  |  |  |
| 8.1 | 称重系统标定调试费 |  | 现场标定调试、车辆租用、交通维护相关费用等 | 车道 | 8 |  |
| 8.2 | 计量及检定费用 |  | 计量及检定费用“计量单位首次计量检定，在检定时产生的交通维护相关费用等，及3年质保期内的每年一次计量检定，在检定时产生的交通维护相关费用等。” | 车道 | 8 |  |
| 8.3 | 非现场处罚视频证据链数据接入 |  | 数据接入“杭州智慧市政平台” | 项 | 1 |  |
| **9** | **调试运输费** |  |  |  |  |  |
| 9.1 | 系统联合调试费 |  | 设备调试费用 | 项 | 1 |  |
| 9.2 | 设备运输费 |  | 台面运输及现场小件运输费 | 项 | 1 |  |
| **10** | **老设备拆除** |  |  |  |  |  |
| 10.1 | 老设备拆除费用 |  | 原石英称台、混凝土路面、废弃情报板及部分杆件设备等的拆除清运费用 | 项 | 1 |  |

**备注：**

**（1）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深化系统方案、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直至验收合格，若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应增加设施设备的，在报价表里单列；本项目中采购软件均要求正版。**

**（2）拆除的老旧设备按招标人要求堆放到指定地点。**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分值 | 评审因素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备注 |
| 一 | 技术，64分 | | |  |  |
| 1 | 技术参数  响应 | 0-25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9采购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中的打☆条款，全部满足得25分，每负偏离一项，扣2.5分，扣完为止。若发现有虚假应答的技术偏离项，则作无效标处理。  需提供产品介绍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官网产品介绍（需同时提供网址链接）等有效证明材料。 |  | 客观分 |
| 2 | 所投产品节能、环保证书 | 0-2 | 1. 除政府强制采购要求外，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并具有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2）除政府强制采购要求外，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并具有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证明材料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 |  | 客观分 |
| 3 | 拟派项目负责人 | 0-3 | 具有相关专业（指电子或自动化或机电工程或交通工程等专业）工程师职称证书，中级得2分，高级及以上得3分。  证明材料提供资职称证书以及在投标单位连续缴纳三个月社保的证明。 |  | 客观分 |
| 4 |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 0-7 | 方案（包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供货方案、安装方案、集成方案、调测方案、验收方案）完整性、需求满足性，方案齐全、内容完整，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方案齐全、内容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方案比较齐全、内容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方案不太齐全、内容较不完整、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主观分 |
| 5 | 安装现场安全管理 | 0-6 | 人员安全规范、安全措施完全符合本项目安装现场施工要求情况的得6分，人员安全规范、安全措施基本符合本项目安装现场施工要求情况的得4分，人员安全规范基本符合，安全措施与本项目相差较大的的得3分，人员安全规范，安全措施与本项目要求相差较大的得2分，无法满足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主观分 |
| 6 |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 0-6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现场勘踏情况，实施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全面，建议合理可行的得6分，实施重点符合、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全面基本可行的得4分，实施重点基本符合、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全面基本可行的得2分，不完善的不得分。 |  | 主观分 |
| 7 | 优化工期计划 | 0-2 | 工期优于采购要求60日历天的，每少1日历天，得0.2分，最高得2分。 |  | 客观分 |
| 8 | 应急  方案 | 0-6 | （1）针对设备厂家延期供货提供详细有效的应急响应方案得3分，基本有效的得2分，未提供方案或无效的得0分；  （2）针对交警临时管制时间较长提供详细有效的应急响应方案得3分，基本有效的得2分，未提供方案或无效的得0分。 |  | 主观分 |
| 9 | 售后  服务 | 0-7 | （1）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不超过故障申报1小时内到达现场，得2分。证明材料：提供1小时内到达现场的承诺，未承诺不得分。  （2）投标人在杭州市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人数5人及以上的，得2分；10人及以上的，得3分。证明材料提供与供应商已签订的劳动合同、工资发放凭证和最近一期的社保缴纳记录。若投标截止前不具备的，则提供承诺书（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配备到位，否则视为主动放弃中标资格）。  （3）延长质保期：在原有质保期基础上，承诺质保期延长12个月的，得1分；延长24个月的，得2分。 |  | 客观分 |
| 二 | 资信业绩，6分 | | |  |  |
| 1 | 管理体系  认证 | 0-3 |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证明材料：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 查询打印页面（加盖公章）为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客观分 |
| 2 | 类似项目业绩 | 0-3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供货业绩的【类似项目指车辆动态称重供货及安装项目业绩】时间为合同签订时间，每1例得1分，最高得3分。证明材料提供合同。若合同未能体现业绩特征指标的，另行提供验收资料或甲方证明。 |  | 客观分 |
| 三 | 报价，30分 | | |  |  |
|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按《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举措》（杭财采监〔2021〕13号）文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参照小微企业执行。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客观分 |

**备注：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或复制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自独立记名打分，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一位小数。投标人商务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价格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4.拟派项目组人员同一人不得兼任两个岗位。兼任的按一个最高岗位得分计。

▲5.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成员应根据联合协议书中相应承担的工作内容、合同份额进行各自配备相应人员和设施设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由牵头人派遣。

**1.评标方法**

**1.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 报价文件开启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以报价文件为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3.4.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2.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存在明显单位、文字错误的，则澄清、说明、补正；

3.4.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有明显单位、文字错误外的除外;

3.4.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2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3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4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6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适用）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服务项目不适用）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4.2.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

## 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江东大桥车辆动态称重系统改造工程

甲方： 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乙方：

签订地： 杭州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以公开招标对 江东大桥车辆动态称重系统改造工程 ( 招标编号： )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和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货物清单一栏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技术参数 | 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关本项目所需的材料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试运行费、验收检测费（特种设备检测）、售后服务费、质保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等一切相关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分项价格表详见附件。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是）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0.3%；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5（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和财政预算调整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6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检验和验收**

2.16.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2 |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合同金额0.3%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 |
| 1.5.1 |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合同签订且履约担保缴纳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凭甲方签字盖章的支付通知书、发票，向甲方办理合同总价40%预付款的支付手续；同时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预付款保函（如不提供预付款担保的，在中期验收后支付首期费用。）。 |
| 1.6.2 |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1）第一期付款：预付款（同上1.5.1条款）。  （2）第二期付款：系统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投入试运行后无质量问题且通过最终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凭甲方签字盖章的支付通知书、发票复印件、终验报告、结算书等向甲方办理剩余款的结算手续。 |
| 1.7.1 | 交付期限: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验收等。 |
| 1.7.2 | 交付地点: 江东大桥 。 |
| 1.7.3 | 交付方式:验收合格后交付。 |
| 1.8.6 | / |
| 1.9 | 本项目选择以下第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
| 1.9.1 | 将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 1.9.2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 2.3.2 | / |
| 2.4.1 | / |
| 2.4.3 |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 2.8 |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 2.12.3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10日内***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 2.12.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3日内***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6.1 | 安装、调试、试运行等完成后，甲方在***10日***内组织验收。 |
| 2.16.3 | （1）检验和验收标准：①满足采购需求及技术文件的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的合格标准；②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争议处理、验收费用支付、采购人及供应商各自权利义务等内容按国家，省，市现行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内容。  （2）验收程序：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规定，按照一般程序进行验收。验收方法为🗹一次性验收、🞎分段验收、🞎分期验收。  （3）以上内容以及验收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内容有冲突时以较严格的要求为准。 |
| 2.20 |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
|  | 质量保证：  （1）投标人应确保其技术建议以及所提供的设备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全部系统及时投入正常运行。否则若出现因投标人提供的设备不满足要求、不合理，或者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系统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的状况，投标人负全部责任。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不超过故障申报 1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  （3）如果设备在质保期内发生设备故障，投标人应及时予以响应（上门服务），否则用户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风险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投标人对其提供的所有设备均应提供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36个月厂家质保。主要硬件要求提供原厂商3年7（天）\*24（小时）设备保修和售后现场技术服务，系统软件产品的质保执行原厂商的标准（如低于3年，按3年计）质保服务和投标人的承诺，因使用不当更换设备材料费用按不高于投标报价价格收费。产品质保期内应及时解决问题，不及时解决的，按2000元/次予以处罚。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运营商专线接入卡点数据上传3年的治超数据专线租赁费用及3年质保内的每一年一次计量检定及检定期间交通维护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今后不予调整。 |

合同附件：

**廉 政 协 议**

甲方：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乙方：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 江东大桥车辆动态称重系统改造工程 项目的廉政建设，保证财政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甲乙双方订立本协议，具体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党的纪律、国家法律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政府采购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甲方：0571-85808123 乙方：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及时提醒对方纠正。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义务**

（一）严格执行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的《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六）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八）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招投标、项目采购、项目费用、材料设备供应、采购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高档娱乐性场所。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财政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政府采购市场等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因乙方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损失，甲方有权追缴乙方获得的不正当利益，并根据情节和后果要求乙方支付3万元至5万元的违约金。

**第五条** 本廉政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供应商（联合体参加的指联合体双方）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由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加的提供身份证复制件）………………………………………………………………………………（页码）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特殊资格条件的承诺函的承诺函…………………………………………………………………………………（页码）

（3）联合协议（联合体参加的提供）…………………………………………（页码）

（4）满足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证明材料……………………………………（页码）

（5）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页码）

1. **供应商（联合体参加的指联合体双方）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由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加的提供身份证复制件）**

**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特殊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承诺函

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若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参与江东大桥车辆动态称重系统改造工程【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非牵头人可提供加盖单位物理公章的原件扫描件。**

**三、联合协议（联合体参加的提供）**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6）。]**

**四、满足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A.**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7）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五、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1.承诺函(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特殊资格要求的承诺函，不用重复提供）。

2.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格式见附件6）

3.分包意向协议（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见附件7）

注：证明材料提供原件扫描件。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拟分包的提供）…………………………………………………（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若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参加你方组织的江东大桥车辆动态称重系统改造工程【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供应商（联合体参加的指联合体双方）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由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加的提供身份证复制件）；

2.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特殊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2.1.3联合协议（联合体参加的提供)；

2.1.4满足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2.1.5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拟分包的提供）；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①本项目工期为60日历天；②维保期最少为36个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非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投标）**

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为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江东大桥车辆动态称重系统改造工程【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投标）**

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 作为牵头人，法定代表人为 ，我单位 作为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为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江东大桥车辆动态称重系统改造工程【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

(物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若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已由联合体成员承担的，则不允许分包。**▲**分包份额不得超过总包单位。**▲**投标人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另行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7）；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企业采购，若分包的分包单位必须为 / 企业。]**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本项目不适用。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在商务技术偏离表中逐条填写响应情况）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技术部分

1.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

2.设备配置清单；（不得出现价格）

3.技术偏离表；（根据“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的技术要求部分进行点对点应答）

4.所投设备取得的相关证书、产品介绍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官网产品介绍(需同时提供网址链接)等有效证明材料等；

5.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在提交的标书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职员；（投标文件中提供社保证明)

6.施工安装组织方案、措施；

7.应急处理方案；

8.培训方案；

9.售后服务承诺；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资信部分

1.单位介绍

2.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企业资质证书；

4.企业奖项证明材料；

5.企业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6.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①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②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 商务偏离表；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

**详细评审索引**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评审细则** |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根据评审办法的“评审因素”条款一一对应填写本表。

**附表：**

**1.商务/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1.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若不填写视为全部响应。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设备参数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设备参数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1.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若不填写视为全部响应。

**2.设备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项目组人员名单**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承担过项目情况 | | | | | |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主要内容 | 采购单位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注：随表提交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2）项目组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组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人员所具有的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社保缴纳 | 人员能力及实施经验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随表提交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4.类似项目业绩一栏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合同内容描述 | 合同金额 | 签约及完成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随表提交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五、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

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江东大桥车辆动态称重系统改造工程【项目编号： 】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核心产品**  **（称重系统）品牌** | **备注** |
| **1** |  | **1** | **套** |  |  |
| **2** |  | **1** | **套**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格式、已列内容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本项目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二、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详见设施量清单）

说明：

（1）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报价应是包括为完成本工程项目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成交人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一切费用，采购项目不出具联系单。

（2）**按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分别报价，报价内容按工程量清单逐一报价，若有漏项，视为已包含在内。**

（3）表中不得有给予采购人的赠品、回扣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在报价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即本项目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应在资格文件部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报价文件中无需重复提供。]**

#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单位的 江东大桥车辆动态称重系统改造工程【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本单位承担工程🗹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江东大桥车辆动态称重系统改造工程【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可不填）**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单位名称。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参加 （采购人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 （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平板式称重主体，属于 工业（制造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清单中每样货物（配件、辅料等材料除外）的制造商均如为中小企业，即每样货物（配件、辅料等材料除外）的制造商均应在声明中填写。标的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如下：工业（制造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单位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暂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相关政策。**

**附件6 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江东大桥车辆动态称重系统改造工程【项目编号：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填写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项目项目负责人（ 填写姓名 ）由 （填写单位名称） 方派遣。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填写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填写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五、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牵头人合同金额达到 %（应超过50%）。

六、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4、其他联合体双方约定的事项：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附项目负责人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电子签名/物理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电子签名/物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每个分包商单独提供）**

（本项目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若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已由联合体成员承担的，则不允许分包。分包份额不得超过总包单位。投标人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江东大桥车辆动态称重系统改造工程【项目编号： 】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填写投标人名称）与（填写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填写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填写分包供应商名称），（填写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1.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人(电子签名/物理公章)：

分包供应商（电子签名/物理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